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 行 科 工 (深 圳)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 (1)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2)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
(3)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I-1
附錄二 —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V-1
附錄五 — 董事履歷詳情	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4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公司治理政策」	指 對公司治理政策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英文版中，凡中國國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人事物之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方便識別而載入本通函之英文版，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執行董事：

韓德瑋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桂玉女士

劉國存女士

李秀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

藝展商務大廈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勵生博士

劉學權先生

趙根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
- (3)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2)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及(3)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ii)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及(i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和監事，由審計委員會統一承接監事會法定監督職權，並同步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自建議修訂章程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監事會將予以撤銷，監事職務自然免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之規定不再適用。

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至臨時股東會通過取消監事會之議案之日止。待取消監事會生效後，黃思情女士、朱國成先生及匡文標先生將不再擔任監事。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職務終止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公司對黃思情女士、朱國成先生及匡文標先生在擔任公司監事期間為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修訂章程包括就(其中包括)(i)以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並相應刪除所有監事會相關條款；及(ii)作出必要、相應及內務更新的建議修訂。

倘建議修訂章程獲採納，其他條文的序號將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處理本次事項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登記機關的要求。修訂後之章程全文，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為準。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

為與建議修訂章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以下本公司治理政策作出修訂：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3.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的公司治理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

IV.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經徵得各位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於2026年7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提名以下七名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候選人：韓德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

倘上述董事候選人獲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將自該決議案在臨時股東會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選舉的各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在臨時股東會上選舉產生及組成為止。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根據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就董事選舉進行表決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數目將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而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可合併使用。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以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出時屆滿。

在接獲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取得彼等的個人資料後，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籍貫、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董事任期、獨立性、潛在利益衝突，以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有效履行職責，以釐定彼等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i)上述候選人於會計、管理及自行車行業方面分別具備優秀專業背景及豐富工作經驗，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及(ii)根據所進行的評估，上述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獲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投選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V. 待採取的行動

臨時股東會將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股東在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各股東可享有的票數將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將於股東會上選舉的董事人數，而股東可在參選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票數平均或任意分配予候選人，惟所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有權行使的票數。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璋博士

2026年7月21日

建議修訂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3	第三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完整的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完整的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解聘、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解聘、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做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五十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 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 法律法規和公司 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
12	第五十二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3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15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七)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7	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前款所稱通知，包括股東會通知及董事會、監事會通知。	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前款所稱通知，包括股東會通知及董事會通知。
18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20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1	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23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六) 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五) 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三) 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如會議主持人需要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連關係董事及監事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迴避； …… (五) 關連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 ……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三) 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如會議主持人需要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連關係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迴避； …… (五) 關連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出，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 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發佈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股東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發佈「選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股東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28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至本屆或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至本屆或新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29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30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2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公司秘書。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公司秘書。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33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34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36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刪除
37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監事不得兼任。 當公司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公司秘書。 當公司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38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40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41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刪除
42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43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補選。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刪除
45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46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47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49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叁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壹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51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提前10日送達全體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提前3日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53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以記名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刪除
55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會批准。	刪除
56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提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提出相關建議。 審計委員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57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 監事會 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 監事會 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 審計委員會 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 審計委員會 確定。
58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 監事會 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 專門委員會 的會議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第二百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0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零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62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63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6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其他表決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得變更通知規定的股權登記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

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第五章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兩者具有同樣法律效力。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二條 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
- (三)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
- (四) 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由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代理人本人身份證；

- (五)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會議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會議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復印件；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果委託書不作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表決代理的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條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法》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第二十七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

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章 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章 會議簽到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未登記的股東，需提交本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會。

第八章 股東會的議事、表決程序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七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條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條 除非有重大突發情形出現，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與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與該關連交易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但不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同意該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五條 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 (三) 會議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如會議主持人需要回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連關係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迴避；
- (四) 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五) 關連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
- (六) 應予迴避的關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並可就該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第四十六條 關連股東應予迴避而未迴避，如致使股東會通過有關關連交易決議，並因此給公司、公司其他股東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損失的，則該關連股東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八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一條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八條 根據本規則關於會議紀律的規定，在投票表決之前被主持人責令退場的股東和因中途退場等原因未填寫表決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九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章 股東會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五)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作出決議；
- (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

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包含的內容。

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股份登記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十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公司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一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

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審計委員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會補充通知，就人民幣普通股股東而言，是指在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七十六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作為《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6年修訂)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董事會是行使經營管理和決策權的執行機關,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滿；
- (七)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聯交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聯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予以披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

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本條前款所規定的股東會授權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事項：

(一)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連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連交易，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連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連交易，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交易應由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

(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項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連交易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聯交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擔保、關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公司秘書。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公司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委託書應當載明：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等方式)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提案

第二十三條 關於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按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專業機構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八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九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公司秘書再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條 除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五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六條 公司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七條 除會議記錄外，公司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於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作為《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和修訂。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即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並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六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召集人1名，在獨立董事中協商產生。獨立董事召集人負責協調獨立董事開展有關的會議和調研活動，審閱有關材料，並在必要時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

第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所任職的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貢獻；同時獨立董事應出席股東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四)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七)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四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公司應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

對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應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三)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相關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三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依法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一）至（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並對會議記錄進行確認。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獨立董事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公司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五章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除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外，需每年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和ESG績效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第二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公司管理層特別是公司秘書應與獨立董事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獨立董事工作順利開展。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一) 公司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 (二)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秘書應當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為獨立董事提供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 (四) 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 (六)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資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與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業績、體量和規模、行業地位及獨立董事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相匹配。獨立董事津貼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公司需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經股東會批准，公司為獨立董事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應對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且每年對保險保障的範圍予以審核和必要的更新。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獨立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主動進行調查，了解情況：

-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 (二) 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情形。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

當公司存在以下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的情形時，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不予及時辦理披露事宜的；

(六)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四)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八)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 (九) 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十) 參加培訓的情況；
- (十一)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 (十二)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七章 年報工作制度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四十三條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經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四十四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在年度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會應有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泄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報中就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四十九條 年度審計完成後，公司獨立董事需召集年度審計機構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會議，詳細了解審計機構對公司風險事項提示和管理建議，並向公司提出管理意見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執行董事

韓德璋博士(「韓博士」)，現年84歲，是大行品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日常營運。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韓博士亦是美大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ahon International Inc.及大金科工(天津)車業有限公司的董事、Dahon Europe OÜ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前述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韓博士於1973年2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獲得物理博士學位。

在投身折疊自行車行業前，韓博士專注於雷射的研發，並為Laser Handbook(一本於1979年出版的書籍)的合著者，該書收錄有關激光技術及應用的文章，分別由活躍於學術、業界及政府實驗室機構的作者所撰寫。

韓博士在自行車製造業擁有逾40年業務管理經驗。下表列出韓博士的主要專業資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離職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任職期間
Dahon North America Inc.(後文簡稱「DNA」)	於美國經銷自行車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1982年2月至2023年1月
Dahon Global Co., Limited	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支援及其他業務支援活動	董事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3年5月至今
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後文簡稱「DH科技」)	銷售五金產品及備件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01年11月至今
深圳市騎吧運動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4年5月至2022年2月

韓博士被譽為「現代折疊自行車之父」，灼識諮詢指出，韓博士的發明將現代第一個商品化的折疊自行車品牌帶進市場，為城市代步開創出新可能性。韓博士在自行車製造業享負盛名，屢獲殊榮。彼於1993年獲台灣經濟部工業局等機構頒發優良產品設計獎，以表彰彼對折疊自行車的出色設計。於2012年，彼獲BIKE EUROPE頒發30年榮譽獎。彼進而於2016年獲廣東省自行車電動車行業協會頒發自行車行業卓越貢獻獎、於2019年獲美騎頒發終身成就獎，並於2020年1月獲廣東省自行車電動車行業協會評選為傑出貢獻人物。彼於2022年獲選中於中央電視台「非凡匠人」欄目亮相，於2026受聘為深圳市寶安區藝展小學科學副校長。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韓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可續期三年，亦可依據條款提前終止，且需根據相關法規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韓博士將獲得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其他津貼及董事津貼。基本薪金為固定薪酬，其金額取決於有關職位之職責範圍、行政職能及戰略重要性，以及市場薪資水平。績效獎金乃根據本公司整體收益及盈利、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按適用差異系數計算得出。其他津貼（例如膳食及住宿津貼）是董事在履行職責期間產生額外生活或公務開支而向其提供的合理補償。韓博士任職期間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博士(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或被視為於21,032,16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或；(ii)作為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透過對該企業的控制權於或被視為於378,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博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韓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桂玉女士，現年4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管理。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桂玉女士亦是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大行科工(惠州)有限公司及大金科工(天津)車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公司均是我們的附屬公司。

李桂玉女士在自行車製造業擁有20餘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桂玉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DH科技歷任技術人員、產業總監助理、銷售經理、採購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於該公司擔當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管理和行政。李桂玉女士於2016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桂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可續期三年，亦可依據條款提前終止，且需根據相關法規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桂玉女士將獲得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其他津貼及董事津貼。基本薪金為固定薪酬，其金額取決於有關職位之職責範圍、行政職能及戰略重要性，以及市場薪資水平。績效獎金乃根據本公司整體收益及盈利、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按適用差異系數計算得出。其他津貼(例如膳食及住宿津貼)是董事在履行職責期間產生額外生活或公務開支而向其提供的合理補償。李桂玉女士任職期間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桂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桂玉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桂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劉國存女士(「**劉女士**」)，現年37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以及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管理部經理、管理部副總監、行政總監及助理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監事。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深圳市大行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行科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大行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大行科工(惠州)有限公司的監事，前述公司均是我們的附屬公司。

劉女士在電子產品及自行車製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深圳市百亨電子有限公司的ISO系統工程師和質量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的製造和銷售，而劉女士主要負責文件控制、維護該公司的ISO系統，以及協助該公司建立質量管理系統。其後，劉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DH科技的ISO專員、總經理秘書、審計總監助理和公司秘書，負責管理該公司的ISO系統，以及協助總經理和董事長。劉女士於2024年1月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可續期三年，亦可依據條款提前終止，且需根據相關法規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女士將獲得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其他津貼及董事津貼。基本薪金為固定薪酬，其金額取決於有關職位之職責範圍、行政職能及戰略重要性，以及市場薪資水平。績效獎金乃根據本公司整體收益及盈利、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按適用差異系數計算得出。其他津貼(例如膳食及住宿津貼)是董事在履行職責期間產生額外生活或公務開支而向其提供的合理補償。劉女士任職期間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秀芬女士，現年61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業財融合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彼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李秀芬女士亦是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大金科工(天津)車業有限公司的監事，前述公司均是我們的附屬公司。彼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秀芬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及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生產及銷售。李秀芬女士亦曾於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事業部財務部協理。

李秀芬女士於1985年6月在台灣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前稱德明商專)獲得財經及稅務副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6月在中國暨南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秀芬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可續期三年，亦可依據條款提前終止，且需根據相關法規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秀芬女士將獲得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其他津貼及董事津貼。基本薪金為固定薪酬，其金額取決於有關職位之

職責範圍、行政職能及戰略重要性，以及市場薪資水平。績效獎金乃根據本公司整體收益及盈利、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按適用差異系數計算得出。其他津貼（例如膳食及住宿津貼）是董事在履行職責期間產生額外生活或公務開支而向其提供的合理補償。李秀芬女士任職期間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秀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秀芬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秀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勵生博士（「李博士」），現年84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博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博士自1981年起擔任李約瑟科技與文明基金會有限公司（前稱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現任該會主席。李博士於1970年代在美國知名的可口可樂汽水公司工作。1980年代，彼在可口可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擔任可口可樂太平洋集團的副總裁。隨後，其職業生涯越趨多樣化，橫跨數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在2002年至2007年擔任Chesapeake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2003年至2017年擔任易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ETI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以及自2007年起擔任藍寶隆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於1964年6月在美國西雅圖大學(Seattle University)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於1971年9月在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自2002年10月起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表彰為昆山市榮譽市民。彼為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榮譽會員。

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合約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可續期三年，亦可依據條款提前終止，且需根據相關法規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博士將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為維護監事職務的獨立性與客觀性，袍金水平乃參照業界慣例及本地經濟狀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劉學權先生(「劉先生」)，現年67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9日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在自行車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產品規劃和科技發展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08年9月，劉先生在DH科技擔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產品線設計及新產品管道市場調查。彼亦於2009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天津富士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生產及批發，而劉先生負責產品開發及高科技企業建設。其後，彼於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自行車開發，並為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5)的附屬公司。劉先生另於2016年至2022年擔任天津自行車電動車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長，並於2018年至2022年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協力推動行業發展，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和推廣採用新技術。

劉先生於1989年10月在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以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選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合約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可續期三年，亦可依據條款提前終止，且需根據相關法規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將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為維護監事職務的獨立性與客觀性，袍金水平乃參照業界慣例及本地經濟狀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趙根生先生(「趙先生」)，現年51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趙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趙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2年11月，趙先生加入東莞市萬江合成精密電子廠，擔任會計師，該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加工。自2010年4月起，趙先生擔任廣東方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專案經理(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認證和諮詢服務，以及編製各種審計報告和稅務報告。

趙先生於1999年6月於重慶商學院本科畢業，主修會計。趙先生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

認證為中級會計師，於2005年9月成為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的稅務代理人，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合約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可續期三年，亦可依據條款提前終止，且需根據相關法規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趙先生將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為維護監事職務的獨立性與客觀性，袍金水平乃參照業界慣例及本地經濟狀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滿京華創智中心A座21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處理本次事項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0 審議及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3.0 審議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
（選舉本公司4位執行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德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桂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國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秀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0 審議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勵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學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根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 5.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瑋博士

深圳，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德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通函。
2.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6.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8.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9.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